青南教研字〔2024〕17号

市南区关于征集第十一批优秀特色课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丰富区域学校的课程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将继续以公开的方式，面向社会征集第十一批优秀特色课程。

一、申报及评审时间地点安排

1.预申报

申报单位请于2024年11月20日（周三）17：00前扫描下面二维码，填写表格完成预报工作。



2.纸质材料申报、收取

材料申报时间：2024年12月5日（周四）9：00—16：30。

收取地点：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709室

3.现场答辩安排

现场答辩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8:30开始

现场答辩预备室：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501会议室

二、申报要求

1.具备合法的办学资质。凡申请课程评选的教育类机构必须具备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体育类机构必须取得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俱乐部）法人登记证书。凡是无正规合法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的，无特色课程申报资格，不予评审。

2.填写《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申报表》（见附件1）。电子版发至邮箱snjyzx@qd.shandong.cn；申报表纸质版一式3份连同1套完整的课程用书及相关资料上报（课程用书及资料不予退还）。具有办学许可证的单位请同时提报办学许可证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程序

主要程序包括提报申请材料、审核材料、专家评审等程序。其中，提报申请可采取机构（学校）自荐、学校（幼儿园）引荐、教科研人员推荐等多种方式；审核材料包括基础材料审核、资质审核等；专家评审采取现场答辩方式，专家由高校专家、区域课程库专家、学科专家组成。

四、优秀特色课程的管理

经评审且进入特色课程资源库的课程，学校可选取使用，并按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的相关要求履行权利和义务。

未尽事宜，请与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联系。

咨询答疑联系人：刘琨，联系电话：66885016；

材料接收人：张腾，联系电话：66885000。

附件：1.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申报表

2.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资源库管理指导意见

市南区教育研究中心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

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单位全称** | **（盖章）** | **备注**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课程类型** |  | **主要开发者** |  |
| **适用年级** |  | **总课时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详细描述** |
| **A1课程****简介** | B1 开发团队说明 |  |  |
| B2开发过程说明 |  |  |
| B3 实施与推广结果证明 |  |  |
| **A2课程****纲要** | B4课程目标 |  |  |
| B5内容框架 |  |  |
| B6实施与评价建议 |  |  |
| **A3学生****用书** | B7科学性 |  |  |
| B8主体性 |  |  |
| B9趣味性 |  |  |
| **A4教师****用书** | B10教材解读 |  |  |
| B11教学指导 |  |  |
| B12配套材料 |  |  |
| **A5课程****扩展****资源** | B13教学资源 |  |  |
| B14评价资源 |  |  |
| B15网站及其他资源 |  |  |
| **A6培训****服务****方式** | B16培训体制 |  |  |
| B17培训方式 |  |  |
| B18服务保障 |  |  |
| **A7几方面的衔接和一致性** | B19衔接一致 | 本课程从顶层设计到开发建设，从课程目标到课程内容，从课程实施到课程评价都有一个系统的规划设计、优化过程，表现出整体的衔接和一致性。 |  |
| **知识产权** | 主办方声明：申报人必须是申报成果的实际研制者和著作权人，如有不当引用、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将被取消评审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道德与法律后果。主办方对获选优秀成果予以奖励，有权将获奖成果用于公益目的活动，包括复制、改编、网络展示和结集出版等。申报人承诺：申报人理解并遵守主办方声明的原则和要求，同意主办方在申报成果获奖后根据需要将其用于公益目的活动。     申报人签名：  |  |
| **初评意见** |  年 月 日 |  |
| **终评意见** |  年 月 日 |  |

附件2

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资源库管理指导意见

课程是助力学生发展的引擎，是学生发展成就自我的基石。为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与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不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的主动、生动地发展，特建立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资源库。

为规范优秀特色课程资源库的管理，充分发挥课程库的作用，特制定本意见：

一、定期面向社会和学校征集特色课程

引入课程通过答辩评审和认可准入两种方式。

（一）答辩评审。

1.提报申请材料。可采取机构（学校）自荐、学校（幼儿园）引荐、教科研人员推荐等多种方式；

（1）《市南区优秀特色课程申报表》；

（2）一套完整的课程用书及相关资料（课程用书及资料不予退还）；

（3）办学许可证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2.审核材料。包括材料审核、资质审核。

3.专家评审。采取现场答辩方式，从以下八个方面进行评价：课程简介、课程纲要、学生用书、教师用书、课程扩展资源、培训服务方式、几方面的衔接和一致性、知识产权。课程评审部门负责邀请专家，专家由高校专家、区域课程库专家、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共同组成。

（二）认可准入。

凡是已经被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审订的课程，可直接引入。

二、严格审核课程所有者相关资质

“引入课程的所有者”需具备正规合法的资质。凡申请课程评选的教育类机构必须具备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体育类机构必须取得审批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俱乐部）法人登记证书。凡是无正规合法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的，无特色课程申报资格，不予评审。

三、入库课程通过官方平台发布

经课程评审、资格审核、入选的课程将进入资源库，通过市南区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njyzx.qdedu.net/newsInfo.aspx?pkId=81206）面向学校、幼儿园发布。为保证课程的质量，各学校、幼儿园选择特色课程时，要从经过审核的课程资源库中选取。

四、加强特色课程实施的安全管理

学校、幼儿园要与所选择使用的特色课程持有机构签订合同，条款中应就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教师身心健康状况及资质（入校教师必须接种新冠疫苗）、课程实施过程质量及价格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对因课程提供方违反合同的问题，除了按合同约定处理外，还要向课程评审部门报告。

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对合作机构课程实施的过程监管，保障学校、幼儿园环境、设施及人员等的安全。合作机构在课程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反师德情况，或存在违反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危害意识形态安全、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等问题，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及上级部门和区教育和体育局的相关规定，学校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并迅速处置，并立即通过下面的二维码向课程评审部门报告。



五、实施严格的定期监督检查制度

建立综合评价制度，依据青岛市民办教育智能管理服务平台(<https://www.qdmbjy.com>)和青岛市体育局社会组织发展部查询结果，每年六月对课程申报机构的办学资质进行审核；通过学校、幼儿园随时上报和每年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办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预警管理机制，结合评价的情况，优中选优，对学校、幼儿园普遍反映存在课程质量等问题的培训学校或课程“亮黄牌”，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者“亮红牌”，永久取消其入库资格；对不具备办学资质、违规办学、年审不合格的培训学校及其课程实行一票否决制。